

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自 1990 年发布以来，已进行三次修订，对指导和规范国内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内民用航空业的发展和国籍登记航空器的增加，现有规定已不能满足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持续有效管理。此外，为满足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有关要求和更好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有关国籍登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也有必要对 CCAR-45 部进行修订。为此，我司组织起草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有 CCAR-45 部规定国籍登记证长期有效，导致局方对国籍登记的航空器的持续监管存在困难，有必要为国籍登记证有效期设定期限，并进行证件有效性的动态管理。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更新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要求和“民用航空器”定义等内容，使得 CCAR-45 部亟需修订。随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发展和国籍登记航空器的增加，有必要统筹民用航空器（包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此外，CCAR-45 部中关于国籍标志和

登记标志的位置要求、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要求、“航空器”定义等内容，也有必要进一步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7 有关要求保持一致。

二、修订过程

此次 CCAR-45 部修订工作于 2026 年 6 月底启动，经过行业调研、专家研讨和系统内部征求意见，形成此修改决定送审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着力进一步规范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续有效性的监管，要求国籍登记证申请应提供航空器已取得型号设计批准的证明（第十条）；明确了国籍登记审查应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提出了国籍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申请人应申请延续该有效期的要求（第十一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要求，规定民航局可在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情形下注销相应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第十五条）；明确了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航空器出口时应在交付前将该航空器上的所有中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标识去除的要求（第十七条）；规定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申请人和持有人应接受民航局为确定对 CCAR-45 部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所进行的必要检查，以及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确保航空器不得有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隐患（第十八条），并且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增加了对国籍登记证持有人拒不接受局方检查、以及检查发现可能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隐患的处罚要求（第三十六条）；此外，对于已经颁发的国籍登记证提出追溯性要求（第三十七条）。

2. 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列为 CCAR-45 部的制定依据（第一条）；更新了“民用航空器”定义（第三条）以及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要求（第五条），与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要求保持一致。

3. 统筹民用航空器（包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列为 CCAR-45 部的制定依据（第一条），去掉了 CCAR-45 部中所述“航空器”中对于“由所载人员驾驶”以及“包括固定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载人气球、飞艇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认定的其他飞行器械”的限定要求（第二条），考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点、对国籍登记证放置于民用航空器内显著位置要求给出了“除局方另有批准外”的空间（第十三条），并补充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外部喷涂及其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第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条）。

4.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7 有关要求，完善了“航空器”的定义（第二条），补充了对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相关管理要求（第二、十、十二条），完善了固定翼航空

器、飞艇、载人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位置要求（第二十四条），更新了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相关要求（第三十条）。